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单润泽、项义海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下午14:00时在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7日下午14:00时在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则》

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31, 394, 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人，所持股份为[834, 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与公司统计的现场投票数据合并后，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 554, 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 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 387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 本次重组方案的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5.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6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6.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6.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6.3 发行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7 发行数量

2.7.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7.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7.3 发行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8 股份锁定期安排

2.8.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8.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9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2.1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价格调整和业绩奖励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554,0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662,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0%。

表决结果：通过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单润泽

经办律师：项义海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